

114學年度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體育班暨轉學（班）續招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114年5月5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22451號函。

二、目的：

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培育體育人才。

三、種類及名額：

- （一）7年級新生田徑正取5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5名。
- （二）7年級新生籃球正取2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5名。
- （三）9年級轉學生、轉班生招收籃球不分男女1名，無備取。

各種類及項目錄取不足額，名額得流用。

四、報名資格：

- （一）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屆小六畢業生及八年級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為考量學生安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宜報名：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者。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地點：基隆市正濱國中學務處體衛組（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88號）。
- （三）簡章可於本校網站(<https://cbjh.kl.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衛組。
- （三）方式：甄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附件1)P.3，其他方式報名概不受理。
-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02-24631490轉24或0922-329-923本校學務處體衛組長郭嘉宏。

七、報名手續：

- （一）參加甄試學生或家長到校報名；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 （二）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2~附件4)P.4~P.6。
- （三）繳交個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2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明國小學校校名及姓名)。
- （四）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八、甄試項目：

	應考項目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2
體能測驗(30%)	全體	60 公尺(15%)	立定跳遠(15%)
術科測驗(70%)	籃球	換手運球上籃(30%)	30 秒籃下投籃(40%)
	田徑	立定連續三次跳(70%)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地點：基隆市立正濱國中體育館/田徑場

甄試項目	甄試時間	地點
籃球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8 時 30 分報到	正濱國中體育館/田徑場
田徑		

十、錄取方式：

- (一) 體能測驗平均分佔 30%，術科測驗平均分佔 70%。
- (二) 依各專項招收種類及名額：1. 7 年級新生依田徑專長類別總成績高低順序不分男女擇優錄取正取 **5** 名，備取 5 名。2. 7 年級新生依籃球專長類別總成績高低順序不分男女擇優錄取正取 **2** 名，備取 5 名。3. 9 年級招收轉學生及轉班生依籃球專長類別總成績高低順序不分男女擇優錄取正取 **1** 名，依公告名額錄取，無備取。甄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術科測驗分數、體能測驗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依專長類別，總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

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8 時** 公布錄取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及於正濱國中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bjh.kl.edu.tw/>。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止**。
- (二) 手續：請向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申請，通訊辦理恕不受理。
- (三)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十三、錄取報到

-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3 時至 16 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二) 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衛組。
- (三) 繳交證件：1. 錄取通知單。2. 戶口名簿影本(報名時沒繳者補繳)。3. 兩吋照片 2 張。
- (四) 錄取考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3 時至 16 時止** 至本校辦理實體報到並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或清寒證明)，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五)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 時**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4)，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完成申請。

十四、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附件 3)。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之。

十六、本招生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附件 1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學年度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體育班暨轉學（班）續招甄試報名表 附件 2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身高		體重	
通訊處	基隆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 籃球 ☐ 田徑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術科專長							
國小比賽 經歷與最 佳成績							
證件	☐ 1. 戶口名簿影本 ☐ 2. 已填妥及黏貼 35 元郵票之信封 ☐ 3. 家長同意書				審件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 2. 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准考證號碼、證件、審件人簽名欄、請勿填寫。						

本資料為教學及輔導所需，必善盡保管之責

測驗科目時間表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體育班暨轉學 (班)續招甄試准考證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准考證號碼：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 期 六		08:30—09:00	報到	姓 名：		
	1	09:00—10:00	體能測驗	注意：		
	2	10:10—12:00	術科測驗	●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測驗 ●請攜帶准考證應考、並穿著運動 服裝、運動鞋		

家長同意書

附件 3

敝子弟_____參加基隆市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體育班暨轉學
(班)續招甄試，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_____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體育班之班級活動、專長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1. 發現有招生甄試簡章第四點(二)之嚴重疾病者。2. 依簡章第十四點之規定「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決無異議。

此 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試、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